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1206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先宏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110年度橋簡字第120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